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海英俊

被　上訴人　黃昌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重勞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132,000 元【計算式：51,100 × 12× 10＝6,132,000 】（本院107 年度補字第887 號裁定參照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679元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韋樺